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59）。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224 期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 40,400 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 4.8 亿元范围内。

信息产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0%，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522 期
- 2、产品代码：1101168522
- 3、币种：人民币
-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

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3.0%/年

7、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8、预约销售期：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7月8日

10、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8日（如本产品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1、投资期限：90天

12、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3、赎回：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4、提前终止权：若2016年8月3日或2016年9月2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地在2016年8月5日或2016年9月6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期。

2.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 2.7%-5.02%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到期。

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 4.92%。该委托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到期。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到期。

5.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到期。

6.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6%。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到期。

7.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到期。

8.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4.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到期。

9.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8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期。

10.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1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到期。

1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到期。

12.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到期。

13.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5.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

14.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到期。

15.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3.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到期。

16.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4.2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到期。

17.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到期。

18.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

为 3.9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

1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18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到期。

20.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 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 3.7%。该理财产品已于 12 月 23 日到期。

21.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号到期。

2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7%。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到期。

23.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18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6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到期。

24.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7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 92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7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到期。

2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6.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95%-3.25%。该理财产品中 2,800 万元已赎回。

2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3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28.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

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60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3%。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到期。

29.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3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到期。

3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3.1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

31.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70%。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到期。

32.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 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 8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90%。

33.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2%。

34.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 35 天，预期年收益率为 2.75%。

35.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 万元购买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期限 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00%。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1 月 30 日、1 月 31 日、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14 日、3 月 11 日、3 月 21 日、4 月 25 日、5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18 日、7 月 14 日、8 月 5 日、8 月 7 日、8 月 13 日、9 月 23 日、10 月 30 日、11 月 6 日、11 月 13 日、12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4 月 1 日、5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8 日、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014、023、024、027、035、044、047、049、050、060、063、064、067、071、2016-002、005、006、015、021、023、030、032）。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15-05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